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個別輔導計畫
申請學校須知

為有效服務本專案個案，並與各網絡單位共案合作，進而提升本專案服務品質，請申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 (1) 請學校指定專人作為本專案之聯繫窗口。
- (2) 本案為中心補助學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教養功能，請本專案學校聯繫窗口務必與所媒合之專業輔導人員商討個案輔導目標，並積極掌握輔導時效及處遇內容。
- (3) 當學生涉及中輟、性平、暴力等重要事件時，請校方主動聯繫本中心承辦人員，俾利參與相關個案網絡會議掌握服務狀況。
- (4) 有關申請表內案家現有資源，請申請學校於送案時詳細勾選，倘學生有新增其他服務網絡單位，亦請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員，以促進資源與分工之聯繫，優化共案服務品質，避免服務資源重疊。

學校窗口職稱/姓名：

連絡電話：

輔導業務主管核章：

此 致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